

#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(发展规划处)

榕职院发规〔2025〕1号

## 关于做好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院(部)、处室、中心、馆: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(闽教发〔2025〕47号),为做好2025年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,现将相关工作任务分工及填报注意事项通知如下,请各部门高度重视,并指定专人做好相关数据的统计填报工作。

一、报表数据的统计时间节点: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(2025年9月1日起)的数据,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;时期指标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(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)的数据,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等。

二、各项数据的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详见附件4:2025年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(下发各单位的数据表也已粘贴指标说明),请认真解读指标内涵并注意数据间的勾稽关系。

三、请于2025年10月10日前,以部门为单位上报统计报表纸质版(经相关统计员、部门领导、分管校领导签字)和电子版给发展规划处包继清老师(QQ:378550417)。

三、各部门应负责相关数据的变动更改、校验说明等后续工作，直至数据确定无误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附件 5 是 2024 年定稿的教育事业统计报表，供参考。请注意前后年份数据的关联性与逻辑性，确保数据的合理变动。

- 附件：1. 《福建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发〔2025〕47 号）
2. 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工
3. 2025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（高等教育报表）
4. 2025 年《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》
5. 2024 年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表（供参考）

发展规划处

2025 年 9 月 24 日